

郑州轻工业大学烟草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保证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按照《2025 年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郑轻大政（47 号）]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烟草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包括**普通招考制**和**申请-考核制**)。

一、选拔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2.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人才选拔规律，科学评价，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以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创新能力、科研潜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等作为选拔的重要标准。
4. 健全监督机制，加强选拔过程监督。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工作。设纪检人员 1 人，负责监督考核各环节。设秘书 1 名，负责考生材料收集、考核过程的记录和录音录像等工作。

三、招生学科与拟招生人数

招生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

拟招生名额：3-5 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由两名报考学科或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推荐，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3. 申请者应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且其所获学位学科与食品科学与工程相同或相近（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
4.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425 分及以上；
 - （2）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成绩 60 分及以上；
 - （3）雅思（IELTS）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
 - （4）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成绩 1300 分（新题型 310 分）及以上；
 - （5）托福（TOFEL）成绩 530 分（新题型 80 分）及以上；
 - （6）具有 6 个月（含）以上国际交流经历；
 - （7）在国（境）外获得全日制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标准。

6.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申请人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7. 跨一级学科报考者，须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讨论通过后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8. **申请-考核制**的申请者科研能力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不满足该条件的可以申请**普通招考制**）：

（1）硕士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论文或校级优秀论文；

（2）学术论文：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在 SCIE 或 E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并能被检索。SCIE 或 EI 收录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无收录证明者需公开发表，且具有网页检索 DOI 地址。

（3）国家发明专利：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所有申请者要满足以上 1-7 条，申请-考核制申请者要同时满足第 8 条。

五、招生程序

1.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bsbm/>）报名，网报时每位考生只能选报一名导师，以第一次报名信息为准。多次报名或报考 2 名以上（含 2

名)导师的信息无效。并按当年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2. 报名材料

凡申请参加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材料: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及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学历认证报告和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申请者必须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5) 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高职以上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书面推荐意见;

(6) 提供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7) 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摘要和研究内容目录等);

(8) 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列出必

要的参考文献。

(9) 二甲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上述材料中属复印件的,申请者在通过学院资格审核后,专业考核阶段须核查原件。

申请者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于网上报名结束后三日内(以邮箱发送时间为准)发送至邮箱 zzuliycyjs@163.com。材料命名:2025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材料-申请人姓名.pdf。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以上述截止日期为准,后面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3. 资格审查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结合招生导师意向,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4. 综合考核

我校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采用普通招考制和申请-考核制 2 种招生方式择优录取。两种招生方式均包含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

(1) 专业能力考核

普通招考制和申请考核制的专业能力考核均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科目为外国语和专业综合,每科考试时长为 3 小时。外国语为英语,由学校自命题统一考试,满分为 100 分。

专业综合考试科目及参考书如下表，高等烟草化学和高等生物化学考生二选一，高等微生物学必选，满分为 100 分。

专业综合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2006 3007 3008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专业能力笔试成绩=外语分×40%+专业综合分×60%

申请人专业综合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或外语科目成绩未达到我校划定的最低分数线者，不予录取。

专业能力面试着重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或实践 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语或专业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

面试由学院“考核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每位申请人应准备 10 分钟以内的汇报材料（PPT 形式）向考核小组汇报。PPT 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创新成果，以及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内容进行汇报，并作必要阐述。汇报过程不得出现报考导师姓名等字眼。考核小组听取申请人汇报、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提问质询后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能力、科研

潜质、综合素养等进行无记名评分，最高 100 分（附件-1）。

普通招考制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由专业能力笔试分（占比 60%）和面试分（占比 40%）两个专项成绩组成。

申请-考核制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由专业能力笔试分（占比 40%）和面试分（占比 60%）两个专项成绩组成。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秘书负责综合考核过程的录音录像和详细记录，纪检人员负责监督考核各环节。

（2）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心理状况等，应特别注重考查申请人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综合素质考核由学院“考核小组”进行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分为通过和未通过。综合素质考核未通过者不予录取。

将申请材料、面试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由学院保存，备查期限为 3 年。

六、录取原则

1. 学院在复试后进行导师、申请人双向选择，根据考核成绩综合排名、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

2.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研究生院将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在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3. 体检未通过者不予录取。

七、其它

1. 所有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应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 30 日内将个人人事档案转至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递补录取其他合格申请人。

2. 申请者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于招生年度当年内向学院、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或纪委办公室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3. 本细则由烟草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或国家现行政策执行。

八、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郑州轻工业大学科学校区烟草科学与工程学院

邮编：450001

联系人：邢老师

Email:zzuliyjs@163.com

电话：0371-86608357

烟草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表 1

综合面试成绩评定方式

类型	考核内容	成绩评定	备注
综合面试（100 分）	综合素质考核（合格或不合格）	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提问，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及心理健康状况等进行评价。	综合素质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不计入综合面试总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素养（40 分）	1. 申请人采用 PPT（10 分钟以内）汇报个人陈述书中涉及的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创新成果，以及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2. 综合考核专家组通过听取申请人汇报和现场提问，对申请人的专业素养（满分 40 分）和创新能力（满分 40 分）打分。 3. 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英语水平（满分 20 分）进行现场考核和打分。	综合面试时间每申请人不低于 20 分钟。
	创新能力（40 分）		
	英语水平（20 分）		